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监事本着认真负责态度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，现就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- 2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4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5、2017 年度支付给审计单位报酬的议案；
- 6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- 7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- 8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- 9、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；
- 10、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（二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；

（三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二、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1、2018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。

2、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订与实施，均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公司开展各项经营活动，重点项目的投资开发等重大决策的制订与实施，未出现重大差错和资金流失等现象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保值、增值，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4、董事会及经营层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有健全的财务制度，管理规范，账目清楚，财务资料均能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审计报

告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三）公司资产出售及股权转让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出售资产、转让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也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实际，依法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